

**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**四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对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

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林鑫华  
(LIN XINHUA)

张奇峰

2019 年 3 月 28 日